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4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忠革先生、副总经理倪明勇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龙麒女士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忠革	董事长、总经理	20,926,642	15,694,982	1.9011%
倪明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9,700	292,275	0.0354%
龙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0,000	202,500	0.0245%
合计		21,586,342	16,189,757	1.9610%

注：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其中（1）张忠革先生减持主要用于 2015 年定向增发贷款本金偿还及个税缴纳；（2）倪明勇先生和龙麒女士减持主要用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贷款本金偿还及个税缴纳；

2、股份来源：

(1) 张忠革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倪明勇先生和龙麒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25%，减持总数量不超过 5,396,5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903%，具体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忠革	董事长、总经理	5,231,660	0.4753%
倪明勇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97,425	0.0089%
龙麒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7,500	0.0061%
<b>合计</b>		<b>5,396,585</b>	<b>0.4903%</b>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限售承诺

张忠革先生承诺：(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 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禁售期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2015 年认购公司重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限售承诺

张忠革先生承诺：认购的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

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成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3、2015 年及 2016 年股份限售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张忠革先生承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自 2016 年 0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支持，倪明勇先生及龙麒女士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2015 年 07 月 18 日）起延长锁定 1 年，即自愿锁定期为 201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 4、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张忠革先生、倪明勇先生和龙麒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张忠革先生、倪明勇先生及龙麒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

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